

附件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一、讲师

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能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够针对新时代学生思想实际，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对学生的思想状况、社会热点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取得相应成果。能够胜任拟开设课程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能够独立开展调研或实践工作。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80 教分。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其中（1）（2）项至少具备 1 项：

（1）参与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2）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获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3）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 1 部以上；或在相关报刊发表理论性文章、咨政报告 1 项，得到社会关注。

（4）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取得证书为准）。

（5）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1 项。

二、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研究成果，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丰

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360 教分，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 2 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术著作，或编写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或教学辅助材料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不含一流课程）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省级跨校修读课程负责人）；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理论研究项目 1 项。

（4）作为主要成员（以取得证书为准）获得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

（5）作为主要参加者获批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

（6）获得不少于 1 次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7）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所取得的教学成果或教学经验，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研究报告等，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8）获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以上 1 项。

（9）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

上 1 项。

【教学科研型】

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取得较高水平的教学研究成果，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中开拓创新，取得较好成效。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80 教分。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其中教学类、科研类业绩各不少于 1 项：

（1）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相关理论文章 3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术著作，或编写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或教学辅助材料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省级跨校修读课程负责人）；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理论研究项目 1 项。

（4）作为主要成员（以取得证书为准）获得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

（5）获得不少于 1 次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6）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研究报告等，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7）获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或全国高校思想政

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以上 1 项。

(8) 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

三、教授

【教学为主型】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突出，教学方法体现时代特征，具有可推广性，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360 教分，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 2 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 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高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专著，或主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不含一流课程）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理论研究项目 2 项，且累计到位经费 5 万元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

(5) 作为负责人获批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项。

(6) 累计获得不少于 2 次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

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7）作为负责人所取得的教学成果或教学经验，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研究报告等，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8）获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以上 1 项。

（9）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2 项。

【教学科研型】

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中开拓进取，改革创新，立德树人成绩显著。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80 教分。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 2 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其中教学类、科研类业绩各不少于 1 项：

（1）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以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相关理论文章 6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2）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专著，或主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理论研究项目 2 项，且累计到位经费 8 万元以上。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

(5) 获得不少于 1 次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6) 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研究报告等，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7) 获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以上 1 项。

(8) 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2 项。

四、交流与服务能力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大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破格申报条件

参照《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中的“破格申报条件”执行。

六、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参照《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中的“业绩成果认定说明”执行。

七、其他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教学类业绩成果均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业绩成果。

3. 除特殊说明外，科技类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的奖项，批文（证书）中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可按同级别业绩成果予以认定。

4. 本条件所列各项业绩成果的量化赋分标准参照学校相关工作的贡献度评价办法或有关办法执行。进行业绩成果量化统计时，仅对达到标准要求的业绩成果进行赋分。